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1,595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0%。
-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3 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一、股份回购的依据

2017 年 9 月 1 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等议案，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用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未与持有公司股票 5% 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股份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十个交易

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 确定，即不超过 18.23 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不申报股份回购。

四、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595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48,400 万股的 3.3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影响的分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净利润增长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风控、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

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 1,595 万股的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